

2024 年度
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

（二）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协助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

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协助属地党组织抓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党建办）。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目标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账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安置就业股。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

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属单位和辖区内中央、省在达单位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承担退役士兵的计划安置、计划外选调工作和培训工作。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不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三）双拥工作股。组织、指导全区双拥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工作，组织开展日常拥军活动，承担双拥模范城创建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政策法规股。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及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落实。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退役军

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

（五）优抚褒扬股。组织、指导全区优抚、褒扬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区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和向上报备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626.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26.72 万元，增长 7.03%。主要变动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改由我局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62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26.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2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5.37 万元，占 4.39%；项目支出 14940.71 万元，占 95.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626.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026.72 万

元，增长 7.03%。主要变动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改由我局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2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6.72 万元，增长 7.03%。主要变动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改由我局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2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5.56 万元，占 93.09%；卫生健康支出 1003.69 万元，占 6.42%；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76.83 万元，占 0.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986.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7.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9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专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7.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4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8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5.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分别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了 0.21 万元，上升了 8.27%，公务接待费下降了 0.07 万元，下降了 14.8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创建双拥模范城，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在机关食堂就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2.75 万元,占 8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12.7%。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1 万元,上升 8.2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4.89%。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在机关食堂就餐。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的拥军优属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指导

工作、春节、八一慰问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6.21 万元，下降 21.93%。主要原因是职工差旅费及办公用品当年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自评报告、拥军优属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拥军优属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4 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达川区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双拥工作股、安置就业股、政策法规股、优抚褒扬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

2.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协助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协助属地党组织抓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根据达川区委编办相关编制批复文件，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31名，2024年12月实有行政编制人员8人，事业编制人员25人，退休人员14人，遗属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总体收入 15626.08 万元，主要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 15626.0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 3784.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841.29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15626.08 万元，基本支出 685.3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27.6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7.71 万元），项目支出 14940.71 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3784.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841.29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15626.0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2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15626.08 万元，基本支出 685.3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27.6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7.71 万元），项目支出

14940.7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下，在区级部门大力支持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无挪用资金现象，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确保了职工工资及津补贴的按时发放，二是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三是确保优抚对象各项补助资金的如期发放，四是确保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阳光安置，五是确保重大节日对驻达部队官兵及部分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部门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784.7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841.2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626.0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5626.08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 0。

（2）支出执行进度。1—6 月预算执行数 7461.98 万元、支

出预算金额占比 46.57%、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0%；1—10 月部门预算执行数 13113.19 万元、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76.12%、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0%。

（3）预算年终结余。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结余率为 0。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制度办法，并督促指导各股室严格执行。

（2）财务岗位设置。财务室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管理和审批各项经费的使用。内部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3）资金使用规范。我部门（单位）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滥发津贴补贴等情况。

4.资产管理

本单位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及登记、报废等相关工作。

5.采购管理

2024 年无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2024 年人员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

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4 年人员类项目如期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及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费用。

（3）支出控制

2024 年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63.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27.66 元，决算数为 627.66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人员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4 年人员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2.54%、82.13%、87.66%。

（6）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人员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463.8 万元，执行金额 627.66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35.33%。

（7）资金结余率 0%

2024 年人员类项目共 13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共 13 个，占总数的 100%。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4 年人员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2024 年运转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4 年运转类项目如期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支出控制

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0.9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7.71 万元，决算数为 57.71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运转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4 年运转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3.21%、66.14%、69.16%。

（6）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60.99 万元，执行金额 57.71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94.62%。

（7）资金结余率 0%。

2024 年运转类项目共 6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共 6 个，占总数的 100%。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4 年运转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按要求梳理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分项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根据梳理情况，项目基本上如期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支出控制

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784.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940.71 元，决算数为 14940.71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运转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46.3%、72.88%、88.22%。

（6）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3784.79 万元，执行金额 14940.71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394.76%。

（7）资金结余率 0%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3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共 13 个，占总数的 100%。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我单位加强各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专项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实施，将预算绩效结果和预算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重要参考。

2.自评公开

2024 年，按规定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也随同 2023 年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问题整改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解并下达整改任务。督促相关责任股室切实履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8 分（满分为 100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绩效管理目标细化和量化方式较为单一，前期对预算项目定位、内容梳理不够深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强，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加强预算统筹调控，把握工作重点，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讲求效益”

的原则统筹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各项职能开支需要。

二是做实做细绩效运行监控。将所有项目纳入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全覆盖，全时段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根据监控结果，对预算执行进度偏低、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项目，督促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提出加快预算执行、申请预算调剂和追加预算指标等处置意见并予以落实，减少资金结余和低效无效资金。

附表：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2024 年度）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10209.73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10209.7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10209.73 万元，实际到位 10209.73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10209.73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09.73 万元，执行数为 1020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夯实技能培训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983.01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资金 983.0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医疗救助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983.01 万元，实际到位 983.01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

士兵等人员医疗救助支出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983.0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3.01万元，执行数为98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医疗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缴费和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36.81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36.81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教育培训支出等，目的是提高他们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让他们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36.81 万元，实际到位 36.81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教育培训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36.81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教育培训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1 万元，执行数为 3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军转干部就业创业，夯实技能培训工作基础，切实提高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军转干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资金项目 488.25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488.2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的补助问题。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488.25 万元，实际到位 488.25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488.25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

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资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25 万元，执行数为 48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企业军转干部工作，打牢企业军转干部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确保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标准合理增长。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辅助性岗位补贴经费项目 523.59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523.5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目的是提高他们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让他们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523.59 万元,实际到位 523.59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523.59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辅助性岗位补贴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59 万元，执行数为 52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目的是提高他们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让他们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自谋职业转业士官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经费项目 280.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280.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征兵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不断提高我省兵员质量,推动我省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28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280.8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大学生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8 万元，执行数为 2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征兵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指导大学生奖励金工作，增强社会对军人的认同感，提升征兵效率与质量。

四、问题及建议

创新大学生奖励金宣传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社会与部队的联系，提升征兵效率与质量。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项目 820.27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820.2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不断提高我省兵员质量，推动我省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820.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820.27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0.27 万元,执行数为 82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征兵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贯彻落实力度,保证现役军人家庭享有的待遇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激励达州籍现役军人在战斗时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在平时刻苦工作，履职尽责，在任务中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努力为国防和军队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专项经费 74.6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74.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对现役军人的尊崇地位。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74.6 万元，到位 74.6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已使用 74.6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6 万元，执行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指导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工作，提升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对现役军人的尊崇地位。

四、问题及建议

创新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宣传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的联系。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330.39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330.3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 2024 年所需人员经费, 以及符合规定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及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330.39 万元, 实际到位 330.39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 2024 年所需人员经费, 以及符合

规定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及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支出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330.39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 2024 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及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支出，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39 万元，执行数为 33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军休干部的生活质量及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费。提升军休干部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军休干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 270 人，其中义务兵 143 人，6000 元/人/年，士官 127 人，7000 元/人/年。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791.3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791.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目的是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791.3 万元，实际到位 791.3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了全年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

已使用 791.3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1.3 万元，执行数为 7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打牢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无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春节慰问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春节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春节慰问经费项目 65.56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资金 65.5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做好春节慰问及节日走访等工作，促进军地合作，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春节慰问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65.56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65.56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春节慰问项目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65.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用于春节慰问专项资金 65.56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节日走访慰问工作。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65.56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春节慰问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春节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春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56 万元，执行数为 6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春节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春节节日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官兵、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开展国防教育和拥政爱民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节日慰问走访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和现役军人的联系。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八一”慰问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八一”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八一”慰问经费项目 227.7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227.7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做好“八一”慰问及节日走访等工作，促进军地合作，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八一”慰问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227.78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227.78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八一”慰问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227.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安排用于“八一”慰问专项资金 227.78 万元，主要用于“八一”节日走访慰问工作。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227.7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八一”慰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八一”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八一”慰问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7.78 万元，执行数为 22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八一”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八一”节日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官兵、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开展国防教育和拥政爱民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节日慰问走访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和现役军人的联系。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双拥工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5.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5.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做好春节慰问及节日走访等工作，促进军地合作，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春节慰问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5.8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5.8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双拥工作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安排用于双拥工作专项资金 5.8 万元，主要用于节日走访慰问工作。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5.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双拥工作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春节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双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双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节日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官兵、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开展国防教育和拥政爱民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节日慰问走访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和现役军人的联系。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武警中队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武警达川中队营地的正常训练。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受武警达川中队委托(因武警达川中队无账户),由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代为支付水、电、气及日常营地维修相关费用共计 33.7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33.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促进军地合作,为练兵打仗做准备,更好地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武警中队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33.7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33.7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武警中队经费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3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用于武警中队经费专项资金 33.7 万元，主要用于武警达川中队委托(因武警达川中队无账户)，由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代为支付水、电、气及日常营地维修相关费用。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33.7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武警中队经费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春节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武警中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7 万元，执行数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春节慰问

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国防基地建设，鼓励武警中队积极练兵，为打仗做准备，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无

附表 1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illegible]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12	11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 分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100%×6+(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3+(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3。偏离度= 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			√		√	√					
		支出执行进度	6	5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 分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10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10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			√							√	
		预算年终结余	2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 分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 分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大于上年的该项基础分1分不得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大于上年的该项基础分1分不得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	√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 (错) 项 扣 分 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财务岗位设置	2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 评分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		√	√				√					

					要求	法	分。												
		资金使用规范	4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达川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N(2024年达川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0.24),则: $X \leq N$, 得3分; $N < X \leq 1.1N$, 得1.5分; $1.1N < X$, 不得分。		√		√			√		√	√		
		资产利用率	3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达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2024年达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0.19),则: 则: $X > N$, 得1.5分; $0.8N < X \leq N$, 得0.9分; $0.6N < X \leq 0.8N$, 得0.6分; $X \leq 0.6N$, 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达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2024年达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0.63),则: $X > N$, 得1.5分; $0.8N < X \leq N$, 得0.9分; $0.6N < X \leq 0.8N$, 得0.6分; $X \leq 0.6N$, 得0.3分。		√		√			√		√	√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		√			√		√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	√		√							
		采购执行率	3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	√		√		√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3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		√		√	√					
		目标设置	4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	√		√		√						
		项目入库	4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	√		√		√	√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3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		√		√						
		项目调整	4	3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		√		√	√					

		执行结果	4	3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		√		√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该项指标得分=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100%×4。	√	√	√		√						
		目标偏离	4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偏离度(正偏离)在30%内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该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得分=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100%×4。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	√	√		√						
项目绩效 (35分)	目标实现 (11分)	实现效果	3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该项指标得分=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100%×3。	√	√	√	√							

[illegible]

附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784.79	3,784.79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3784.7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0.99 万元、人员类 463.8 万元、双拥工作项目 10 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700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2000 万元、辅助性岗位补助项目 50 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项目 200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项目 300 万元）来保障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及机关基本运转，同时开展退役军人的政策宣传、城乡退役军人的优抚资金及其住房，医疗、生活救助、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辅助性岗位补助、大学生入伍奖励、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资金按时发放到位，民生资金不截留、不克扣，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应享受的政策，协调各部门提高退役军人的培训，增强就业技能，提高就业率，加强网络维护，平台建设、退役军人档案资料管理，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官兵，营造浓厚的军民渔水深情，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城，把军人成为尊崇的职业落到实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拥军优属工作	组织开展“八一”、春节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及优抚对象和烈士纪念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军地、军民的关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开展双拥创建工作。	
	人员类支出	人员类支出，确保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养老险、医保、公积金等。	
	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工作正常的开支。	
	优抚工作	加强优抚对象相关补助经费的保障，确保按时发放到位，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解困，定时进行回访，不出现截留，克扣的事件发生，加强与乡镇和各部门的协调、联系。	
	企业军转干部工作	加强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关怀，确保解困补标资金的按时发放和节日慰问。	
	推进网络信息平台优化工作	加强退役军人网络平台建设，优化好信息平台。	
	加强退役军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对全区城乡退役军人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并有序妥善保存，促进退役军人的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退役军人应有的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有效衔接退役士兵退役后的生活工作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退役军人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提升满意度，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	用心用情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关怀工作，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做好重大节日慰问工作，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	严格按照达市府办发[2022]28 号文件关于调整达州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标准的通知精神办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根据用工单位要求，采取订单式培养模式，确保退役士兵培训结束就能上岗，力争让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双满意。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工作		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得分高低进行排位依次选岗，确保阳光安置，让退役士兵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类经费”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2	100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发放人数	≥	30	人	2	42
			工资性支出足额保障率	=	100	%	2	100
			退役军人网络日常维护次数	≥	180	次/年	2	200
			优抚资金发放人数	≥	9500	人	2	9500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	36	人	2	3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45	人	2	45
			“公用经费”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	1
			2024 年单位在职人员数量	≥	35	人	2	35
			采购电脑数量	≥	1	台（套）	2	1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足额保障率	=	100	%	2	1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发放人数	≥	189	人	2	189
			全年各项工作出差人次	≥	1000	人次	2	105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准确率	≥	90	%	2	95
			“人员类经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2	100
			采购物资（设备）合格率	=	100	%	2	100
			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	100	%	2	100

			退役军人相关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2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完成及时率	=	100	%	5	100
			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12	月	5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2	100
			定额公用经费运转保障率	=	100	%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类经费”足额保障率	=	100	%	2	100
			“公用经费”运转保障率	=	100	%	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6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1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部门预算本级财政预算控制数	≤	15626.08	万元	10	15626.08

注：进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主页—综合报表查询模块—将年度切换至 2024 年—点击预算绩效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点击查询—点击原样导出，导出后将对应数据填入本附表，仅“实际完成指标值”列需单位自行填写。

附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4T000010655430-2024 年度双拥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盖章）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用 5.8 万元，开展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组织开展“八一”、春节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及优抚对象和烈士亲属等不少于 16 场场次、慰问优抚对象不少于 500 人次，开展双拥工作促进军地、军民的关系。采取多种形式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开展双拥创建活动，努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更好的为地方经济服务。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	5.8	5.8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5.8	5.8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达部队次数	≥	16	场次	16	10	10	
				全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次	≥	500	人次	5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物资应发	=	100	%	100	15	15	

			尽发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长效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项目预算成本	=	5.8	万元	5.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丰雪					财务负责人：张文峰					

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单位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绩效报表模块中下载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件予以公开。有两个及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4T000010982883-2024 年度（本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盖章）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发放 791.3 万元,涉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300 人。目的是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0	791.3	791.3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791.3	791.3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300	人	300	15	15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项目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项目预算控制数	=	791.3	万元	791.3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丰雪					财务负责人：张文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3T000009767889—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项目								
主管部门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盖章）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内计划发放补贴 523.59 万元，目的是提高自谋职业转业士官生活水平、幸福感，保障自谋职业转业士官权益及基础生活保障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	523.59	523.59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523.59	523.59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经费应发放月数	=	3	月	3	10	10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人数	=	70	人	70	10	10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经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经费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经费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经费预算成本	=	523.59	万元	523.59	10	10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辅助性岗位发放标准	=	1000	元/人*月	1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丰雪					财务负责人：张文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4T000010982502-2024 年度（本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盖章）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发放区本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10209.73 元，涉及伤残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共计 9800 余人。目的是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10209.73	10209.73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10209.73	10209.73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	9800	人	9800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优抚对象生活	定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标	补助项目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本级预算控制数	=	10209.73	万元	10209.73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丰雪					财务负责人：张文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4T000010983490—2024 年度（本级）大学生入伍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盖章）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280.8 万元，涉及入伍大学生 176 人，目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军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不断提高我省兵员质量，推动我省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80.8	280.8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80.8	280.8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数量	=	176	人	176	15	15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目机制	定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入伍家庭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资金预算控制数	=	280.8	万元	280.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丰雪					财务负责人：张文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4T000010982787-2024 年度（本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项目								
主管部门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盖章）	153001—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本级财政计划发放补贴 488.25 万元，涉及 193 名企业军转干部，目的是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幸福感，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权益及基础生活保障。全面落实我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确保企业军转干跟那不解困补贴标准合理增长，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488.25	488.25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488.25	488.25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193	人	193	15	15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项目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本级预算成本	=	488.25	万元	488.2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丰雪					财务负责人：张文峰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10209.73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10209.7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10209.73 万元，实际到位 10209.73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10209.73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09.73 万元，执行数为 1020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夯实技能培训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8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4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983.01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资金 983.0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医疗救助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983.01 万元，实际到位 983.01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

士兵等人员医疗救助支出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983.0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伤残军人、“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3.01万元，执行数为98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医疗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缴费和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5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市区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8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36.81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36.81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教育培训支出等，目的是提高他们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让他们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36.81 万元，实际到位 36.81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教育培训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36.81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教育培训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1 万元，执行数为 3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军转干部就业创业，夯实技能培训工作基础，切实提高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军转干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8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资金项目 488.25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488.2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的补助问题。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488.25 万元，实际到位 488.25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488.25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

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资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25 万元，执行数为 48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企业军转干部工作，打牢企业军转干部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确保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标准合理增长。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4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8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标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6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辅助性岗位补贴经费项目 523.59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523.5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目的是提高他们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让他们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523.59 万元,实际到位 523.59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523.59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辅助性岗位补贴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辅助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59 万元，执行数为 52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公益性岗位补贴，目的是提高他们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让他们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自谋职业转业士官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辅助性岗位补贴）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3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5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9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5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5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辅助性岗位补贴）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9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9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4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经费项目 280.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280.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征兵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不断提高我省兵员质量,推动我省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28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280.8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大学生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8 万元，执行数为 2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征兵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指导大学生奖励金工作，增强社会对军人的认同感，提升征兵效率与质量。

四、问题及建议

创新大学生奖励金宣传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社会与部队的联系，提升征兵效率与质量。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7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9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优待金)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义务兵优待金经费项目 820.27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区财政局批复 820.2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不断提高我省兵员质量，推动我省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820.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任务。
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820.27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义务兵优待金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0.27 万元，执行数为 82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征兵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义务兵优待金贯彻落实力度，保证现役军人家庭享有的待遇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义务兵优待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5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市区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义务兵优待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3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5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激励达州籍现役军人在战斗时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在平时刻苦工作，履职尽责，在任务中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努力为国防和军队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专项经费 74.6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74.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对现役军人的尊崇地位。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74.6 万元，到位 74.6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全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已使用 74.6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6 万元，执行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指导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工作，提升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对现役军人的尊崇地位。

四、问题及建议

创新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宣传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的联系。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8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5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2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9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330.39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330.3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 2024 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及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330.39 万元,实际到位 330.39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 2024 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

规定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及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支出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已使用 330.39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 2024 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及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支出，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39 万元，执行数为 33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军休干部的生活质量及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费。提升军休干部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军休干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退役安置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4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退役安置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5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 270 人，其中义务兵 143 人，6000 元/人/年，士官 127 人，7000 元/人/年。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区将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791.3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791.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目的是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 791.3 万元，实际到位 791.3 万元。

2. 资金使用。按照计划，已完成了全年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资金

已使用 791.3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做好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1.3 万元，执行数为 7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积极组织、指导、开展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打牢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及家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军人的尊崇地位，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无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市区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7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4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春节慰问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春节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春节慰问经费项目 65.56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资金 65.5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做好春节慰问及节日走访等工作，促进军地合作，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春节慰问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65.56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65.56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春节慰问项目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65.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用于春节慰问专项资金 65.56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节日走访慰问工作。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65.56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春节慰问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春节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春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56 万元，执行数为 6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春节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春节节日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官兵、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开展国防教育和拥政爱民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节日慰问走访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和现役军人的联系。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春节慰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春节慰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8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2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5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八一”慰问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八一”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八一”慰问经费项目 227.7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227.7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做好“八一”慰问及节日走访等工作，促进军地合作，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八一”慰问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227.78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227.78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八一”慰问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227.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安排用于“八一”慰问专项资金 227.78 万元，主要用于“八一”节日走访慰问工作。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227.7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八一”慰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八一”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八一”慰问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7.78 万元，执行数为 22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八一”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八一”节日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官兵、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开展国防教育和拥政爱民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节日慰问走访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和现役军人的联系。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八一慰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得分合计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9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八一慰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9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9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5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5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双拥工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将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5.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5.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做好春节慰问及节日走访等工作，促进军地合作，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春节慰问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5.8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5.8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双拥工作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安排用于双拥工作专项资金 5.8 万元，主要用于节日走访慰问工作。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5.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双拥工作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春节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双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双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节日走访慰问驻达部队官兵、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开展国防教育和拥政爱民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节日慰问走访方式，更加紧密地加强与部队和现役军人的联系。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双拥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市区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双拥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9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5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武警中队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武警达川中队营地的正常训练。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受武警达川中队委托(因武警达川中队无账户),由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代为支付水、电、气及日常营地维修相关费用共计 33.7 万元纳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 33.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促进军地合作,为练兵打仗做准备,更好地为达川区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名称:武警中队经费项目,拟 2024 年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33.7 万元,其中 2024 年拨付资金为 33.7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武警中队经费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 3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财政计划在本年内用于武警中队经费专项资金 33.7 万元，主要用于武警达川中队委托(因武警达川中队无账户)，由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代为支付水、电、气及日常营地维修相关费用。2024 年内已由财政支付款项 33.7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武警中队经费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春节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对公账户，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武警中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7 万元，执行数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春节慰问

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国防基地建设，鼓励武警中队积极练兵，为打仗做准备，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争创双拥模范区（先进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无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武警中队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得分合计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规划论证	6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资金投向	6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方法	2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	√	√		√	√						
		绩效监管	6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达川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本系统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本系统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自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自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资金使用	3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完成时效	3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武警中队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		√			√	√			
		对象精准性	10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		√			√	√			
		标准合理性	5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		√			√	√			
		群众满意度	5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		√				√			
个性指标（16分）	民生保障（1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3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项扣分法	优抚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应保尽保	6	6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应保尽保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条件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6。主要看按照各类对象认定标准，是否应保尽保。		√		√				√			
		救助效果	6	6	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2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45.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3.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2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5.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5.76
总计	31	16,231.84	总计	62	16,231.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5,626.08	15,6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5.56	14,5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8	9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9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9.79	4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9.79	4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75.97	10,17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6	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986.01	8,9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0.27	8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7.50	3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11.16	7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0.46	8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7.25	60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2.58	3,1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91.50	4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93	3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7.98	4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80.17	2,2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69	1,00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83.01	9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83.01	9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5,626.08	685.37	14,940.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5.56	587.86	13,957.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8	96.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96.1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9.79	0.00	419.79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9.79	0.00	419.7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75.97	0.00	10,175.9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6	0.00	29.26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986.01	0.00	8,986.01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0.27	0.00	820.27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2.42	0.00	2.42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7.50	0.00	337.5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11.16	0.00	711.16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0.46	0.00	80.46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95	0.00	18.95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0	0.00	2.9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7.25	0.00	607.25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2.58	491.50	2,641.08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91.50	491.5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93	0.00	312.93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7.98	0.00	47.98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80.17	0.00	2,280.1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0.18	9.7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0.18	9.7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69	20.68	983.0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83.01	0.00	983.01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83.01	0.00	983.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2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45.56	14,545.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3.69	1,003.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83	76.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26.08	15,626.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5.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5.76	605.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5.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231.84	总计	64	16,231.84	16,231.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5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1,778.00	1,778.00	0.00	1,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5,626.08	68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5.56	587.86	13,95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8	96.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96.1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9.79	0.00	419.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9.79	0.00	419.79
20808			抚恤	10,175.97	0.00	10,175.97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6	0.00	29.2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986.01	0.00	8,986.0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0.27	0.00	820.27
2080807			光荣院	2.42	0.00	2.42
2080808			褒扬纪念	0.52	0.00	0.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7.50	0.00	337.50
20809			退役安置	711.16	0.00	711.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0.46	0.00	80.4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95	0.00	18.9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0	0.00	2.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0.00	1.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7.25	0.00	607.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2.58	491.50	2,641.08
2082801			行政运行	491.50	491.5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93	0.00	312.93
2082804			拥军优属	47.98	0.00	47.9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80.17	0.00	2,280.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0.18	9.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0.18	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69	20.68	98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8	0.48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83.01	0.00	983.0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83.01	0.00	98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76.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3	76.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3	76.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财决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9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940.71	14,94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7.70	13,957.70
20807			就业补助	419.79	419.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9.79	419.79
20808			抚恤	10,175.97	10,175.97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6	29.2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986.01	8,986.0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0.27	820.27
2080807			光荣院	2.42	2.42
2080808			褒扬纪念	0.52	0.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7.50	337.50
20809			退役安置	711.16	711.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0.46	80.4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95	18.9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0	2.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1.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7.25	607.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41.08	2,641.0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93	312.93
2082804			拥军优属	47.98	47.9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80.17	2,280.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	9.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	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01	983.0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83.01	983.0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83.01	98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财决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财决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决公开13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3.15	0.00	2.75	0.00	2.75	0.40	3.15	0.00	2.75	0.00	2.75	0.40	3.15	0.00	2.75	0.00	2.75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